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,公司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,是在保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,通过双方合作,优势互补,可以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,为公司产业整合、并购积累经验,丰富盈利模式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,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筹建。

独立董事: 刘俊青 刘海英 陆仁忠

2014年8月11日